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 (采购单位名称) 的 2026年蟠龙镇车家寺村乡村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蟠龙镇车家寺村乡村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琪凯昇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60.2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90.9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琪凯昇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6 月 25 日